

臺南市北區東興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王泉尚	性別	男	學歷	崇右技術學院 (經營管理系)畢業。
		出生年月日	44年9月2日	出生地	福建省金門縣		
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東興里里長。 111 年度臺南市特優里長。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臺南市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 臺南市空地認養人協會理事長。 誼餉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。 金門縣縣政府顧問。 臺南市金門同鄉會理事長。 臺灣省內政部頒發資深特優里長。 	政見	<p>泉尚~秉持志工的精神感恩的心，一步一腳印與里民共同努力打拼，將「東興里」營造成住商機能最完善的金卓越社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職、專業、認真、創新，做一位全方位的里長，為里民服務打拼。 積極爭取里內柏油路面重新翻修，連鎖磚汰舊換新及排水溝重建，以利行走安全與排水順暢。 東興里以榮獲衛福部「金點獎」的精神，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照顧關懷里內耆老，確實做到「在地老化、幸福安老」的服務精神。 積極協助東興社區《獨居長者、弱勢家庭、身心障礙者》申辦急難救助，連結社福機構給予受助者最完善的永續服務。 東興里超前部署建構「全齡生活圈」打造友善生活空間，提升高齡化溫馨服務，讓社區民眾安心變老。 營造健康城市加強推動環保衛生政策，綠美化社區環境認養「豐興、綠邑」公園綠地屢獲佳績(109、110年全市第一名)共創雙贏。 積極爭取「豐興公園」兒童遊樂安全設施，安全氣墊汰舊換新及增設防曬遮陽網。 積極打造「親子智能運動遊戲空間」，於東興綠邑公園內，增設交通號誌親子行車步道，宣導交通安全讓兒童認識交通號誌遵守交通規則。 積極爭取「東豐路、小東路 307 巷至勝利街 32 巷」柏油路面重新鋪設。 基層服務骨力用心，不負鄉親所託，使命必達，隨時做好「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、路面要平、環境整潔要維護」。
----	--	----	--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